

**【工程档案验收初审】**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工程档案验收前初审。7月，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档案验收请示；12月1日，由厅办公室、建设处、港航建养处，省交通工程质监站组成检查组，到省水路交通中心对安康—白河航运建设工程、汉江洋县—安康航运建设工程、石泉港码头工程、火石岩客运码头工程、汉江喜河库区航运建设工程、汉江流水镇码头工程等六个项目档案开展检查。省水路交通中心按照检查组指出的问题，对档案进行补充完善，待具备条件后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档案验收。

（省水路交通中心）

## 小型工程

**【航道水毁抢通补助资金申报】** 2021年7月底至9月下旬，陕南出现5次强降雨，引发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造成航道多处中断，多处建筑物、港口、码头被冲毁，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受损严重。7月，为压实全省汛期水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省水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召开全省汛期水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视频调度会，安排汛期水路安全管理工作，每周统计汛期水毁情况。9月底，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的通知》要求，编制完成《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申请报告（2021年度）》，向交通运输部

水运局申请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

（厅港航处）

**【小型工程建设进展】**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建养投资计划，完成小型工程和海事执勤站点建设任务。2021年度水运建设资金未到位，参照2021年水运投资建议计划，委托省交通设计院开展小型工程设计，先后到榆林、咸阳、宝鸡、安康等市进行现场调研，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前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协调地方有关部门，基本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四通一平”达到要求。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旬阳县棕溪镇汉江大桥工程、旬阳县段家河汉江大桥工程、316国道连接石泉县城汉江大桥工程、新关庙汉江大桥工程等四座跨汉江大桥工程建筑物航评技术性审查工作，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审查意见报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应急抢通资金申报】**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航道应急抢通资金申报工作，汇总安康等六市2020年航道应急抢通工作总结和2021年内河航道水毁情况，形成陕西省2021年度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申请报告报省交通运输厅。

# 水路运输与行业管理

## 水路运输

**【概况】** 2021年，陕西省水路交通系统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66.09万人，旅客周转量1387.8万人公里；货运量85万吨，货物周转量3113万吨公里。全省营业性民用船舶1222艘、净载重量32591吨、载客量17159客位、功率61455千瓦。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146公里，其中高等级航道通航里程137公里。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261个。

（省水路交通中心）

**【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全省水运企业核查工作。全省共应核查水运企业

49家，实际核查49家，较2020年基本一致；核查运输船舶979艘，较2020年核查增加354艘。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加快整改，督促个别企业和个体船主加快年度核查申报，全面完成水运业核查任务。

（厅港航处）

**【水路运输科学安排】**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及时对全省水路运输工作特别是疫情、重要节假日等关键时段进行科学安排，努力减轻疫情对水路运输的影响。按时向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政府假日办和省交通运输厅总值班室报送相关数据。认真总结全省水路运输整体特点、建设发展、结构调整、存在问题等，并及时向上级报送。

【水路春运】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认真完成春运相关工作，多次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对全省水路春运客货运数据认真统计汇总，春运期间每天按要求及时向省政府假日办和省交通运输厅总值班室报送春运数据，按要求报送全省客船、危险品运输船舶货物运输信息和监测管理情况，圆满完成春运工作任务。

（省水路交通中心）

## 船舶船员管理

【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联合西安铁路监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印发《陕西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成立隐患治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截至9月底，完成隐患排查阶段任务，排查出辖区内2019年底前建成的跨越等级通航航道的公路、铁路隐患桥梁45座，航道及公路桥梁隐患208项，所有桥梁正在陆续开展综合评估工作，航道、桥区水域安全、桥梁隐患治理工作全面展开。

【渡口渡船现状调查】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在全省开展渡口渡船排查清理工作。通过市、县交通运输局精心部署，扎实摸排，经统计，全省有渡口204道，其中正常渡运113道，停运保留55道，拟撤销36道；有渡船149艘。为后续开展老旧渡口渡船改造、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监管奠定了基础。

（厅港航处）

【船舶检验】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改革期间船舶检验相关事项的通知》（陕交函〔2019〕1033号）要求，严把船舶建造审验关，完成11艘船舶建造检验任务，审定图纸5套，完成127艘船舶定期检验、8艘船舶转籍临时检验。按照《船检机构资质认可管理规则》《陕西省船舶检验管理制度》要求，完成安康、汉中、渭南、榆林、西安五市船舶检验机构运转情况调研，并上报调研材料。制定印发陕西省渡船改造船舶管理办法。

【新能源船舶推广】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全省充电桩及充电船舶分布调研，将港口岸电使用情况调研资料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完成两艘电力推动船舶建造检验及审图工作。同时，抓紧做好在建15艘LPG船舶建造检验，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

【船员培训】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继续加强船员管理，多次组织船员学习有关政策规定，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全年举办船员培训班5期，200余人参

训。年末，全省注册船员4300余人。

（省水路交通中心）

## 水运安全管理

【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宣传水上交通安全知识，普及逃生避险基本技能，增强水上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保障学生生命安全。为建党100周年庆典和“十四运会、残特奥会”举办营造良好的水上交通安全环境，联合省教育厅印发《2021年陕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成立“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领导小组，明确活动时间、内容、推进方式与步骤。组织召开活动动员会、推进会，主动与教育部门联系，周密部署活动各项工作，通过多方努力，活动圆满顺利，取得预期效果。

【船舶水污染治理】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为做好船舶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交通运输部、生态环保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三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全省船舶水污染物收集、转移、处置联合监管落细落实，结合国家巡视组指出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船舶违法经营及随意倾倒垃圾入河问题，下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含库湖区封闭水域）所有在用船舶进行一次水污染物收集装置建设使用情况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进一步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工作。

【水上应急搜救能力建设】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为应对水上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全省水上搜救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要求，委托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院编制《陕西省水上搜救能力建设专项规划》。以交通运输部奖励2020年度贡献突出社会搜救力量为契机，组织开展水上搜救社会力量调查，进一步理清搜救队伍底数，建立水上搜救力量资源信息库，掌握水上搜救基础信息，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有效发挥水上应急搜救资源奠定基础。

【“十四运”水上项目安保演练】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按照“十四运”组委会统一安排，与安康市执委会精心筹备，9月中旬在安康市瀛湖组织水上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演练设置救援队伍应急响应、水上综合演练、



2021年6月，安康市十四运竞委会在瀛湖翠屏岛南侧公开水域成功举行十四运会水上项目应急救援演练（安康市交通局）

应对恶劣天气预警演练、赛场运动员救援等科目。演练全程震撼逼真，组织程序科学合理，队伍协作紧张有序，救援力量技术熟练，充分展现陕西省海事队伍和水上救援力量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能力和风采，演练达到预期效果。

**【节假日、重点时段及汛期水路安全监管】**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汲取汉中市洋县“12·15”渡船翻沉事故教训，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压实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推动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和船主全面负责，支持社会监督”的水上交通安全生产格局。依据《内河交通安全条例》，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乡镇船舶、渡口渡船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薄弱环节、重点时段监管，部署五一小长假及暑期、汛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针对春运、“两会”、汛期、“建党100周年”和“十四运”等重要时段开展水路交通安全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水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开展打击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水路客运违法行为查处等水上安全专业化治理。推动补齐水运基础设施短板，力争提升渡运安全保障能力，稳定全省水上安全形势。

（厅港航处）

**【水运安全检查】**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根据不同时段水路交通特点，3次派人协助厅港航海事处完成水上交通

安全生产大检查。五一期间，5次派人协助厅港航海事处完成暗访检查。国庆节前夕及汛期，分3组分别到陕南、关中、陕北开展安全督查。



2021年9月8日，西安市地方海事局执法人员在世博园锦绣湖进行水上安全检查（西安市地方海事局）

**【水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一是落实《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21年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陕交函〔2021〕684号）要求，组织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答题活动，在中心网站推广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要点；暑期来临前，为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提前做好准备。二是落实《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全省交通运输应急指挥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陕交函〔2021〕554号）要求，于每周四下午配合厅应急指挥中心做好视频调度演练。三是水上应急搜救体系建设在三季度完成招标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按计划进行。水上搜救建设规划形成初稿，因疫情影响，专家评审定稿工作推迟。四是扎实推动行业“平安建设”，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做好应急、消防、反恐、维稳等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水运信息化建设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按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要求，对门户网站、航运海事业务管理平台开展年度测评工作，编制完成两个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报告》。

【信息化设备和网站维护】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努力做好信息化设备维护工作，及时为各部门配发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安排专人维护信息化设备，及时受理信息化设备维修要求，为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做好网站维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网站日常运行维护，每日登陆

并检测网页各模块运行情况，排查网络攻击、网页篡改等安全事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完成网站栏目调整工作。

【OA办公系统维护】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努力做好OA办公系统维护工作。一是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完成OA系统组织架构重建、处室人员调整、相关业务流程变更。二是对职工反馈的日常使用中的问题，及时回复快速处理。三是加强服务器安全管理，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及防病毒软件。

【水运网络安全防范】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努力做好网络安全工作。一是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对OA系统及门户网站的安全风险、隐患、漏洞全面自查，及时处理安全风险及隐患，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自查数据21份、自查报告2份。二是印发《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网络安全工作方案》（陕交水发〔2021〕6号），进一步明确网络安全工作重点。三是开展Win7系统使用摸排工作，制定因系统停更后的应对方案，确保计算机稳定安全使用。四是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制作展板8块，开展网络安全专题讲座1次。五是开展重点时段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重保期间信息系统运行白名单》，分别开展两会、建党百年、国际服贸会、十四运、国庆、可持续性交通大会、残特奥会、进博会共八个重点时期网络安全值守工作及网络安全零报送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省水路交通中心）

# 市级航运海事

## 西安市航运海事

【概况】 2021年，西安市有船舶的水域40处，面积约1760万平方米，水路运输企业7家（其中漂流企业3家）。在册船舶1337艘，其中游乐船舶1317艘（电动游乐船舶271艘、脚踏游乐船舶1046艘）；12座以上客船20艘（电力驱动客船14艘、燃油驱动客船6艘）。水路交通从业人员900余人，其中注册船员150人。全年水路旅客运量2.8万人，周转量14.6万人公里；水上游乐客运量53.2万人、滑道漂流游客量6000人。

【安全监管】 2021年，西安市地方海事局开展迎全运、强治理、保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活动，制定《西安市地方海事局防汛应急预案》，开展水上安全演练8次，发布水上交通安全防汛紧急通知3次，提前调拨水上搜救社会力量5支，预备社会救援艇14艘。深入企业及经营单位30余家，开展安全检查50余次，发放安全宣传手册1000余册，出动海事执法人员160余人次，巡航800余航次，全年水上未发生交通安全事故。

【业务管理】 2021年，西安市地方海事局完成在航在册船舶法定检验及安全检验工作，引导鼓励水上经营单位更